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

91年2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有限之電腦教室資源做有效的運用,同時使電 腦教室借用與管理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電腦教室原則上保留一間教室開放本校教職員生上機使用,其餘教室提供學期課程、 校內使用(使用對象全為本校教職員工生)及校外使用(使用對象包含校外人士)申 請借用。

第3條 學期課程申請及配借:

- 一、於每學期上網編排課程表前2週起至前1週止提出下一個學期課程借用申請,由本處協商安排借用,並於收件截止日後3個工作天內回覆配借結果。
- 二、列於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通識課程優先安排配借。
- 三、學期課程配借後未使用次數達 3 次(含)以上且未事先通告者,於下次申請借用時, 該課程將列為教室安排之最後順位。
- 四、倘於收件截止日後提出學期課程申請者,則依申請時間先後次序安排。

第4條 其他活動申請及配借:

- 一、學期課程配借後,空堂時間開放其他活動個別申請,個別申請以申請時間先後次 序安排,同一時間申請則以校內使用優先。
- 二、校內單位填單申請,校外單位以公文申請,須於使用日至少前7個工作天提出申請,本處於使用日前3個工作天內回覆配借結果。

第5條 收費規定:

- 一、為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收電腦維護費:
 - (一) 本校正式學期課程及寒暑修課程。
 - (二) 校內使用之免費課程與活動。

二、收費標準:

- (一) 分三個時段計費:上午(08:00-12:00)、下午(13:00-17:00)及夜間(17:00-21:00),每時段酌收電腦維護費4,000元。
- (二) 借用時段若為電腦教室服務檯關閉時段,須另行支付看管工讀生費用, 每時段800元。
- (三) 本項各費用皆須於使用日1個工作天前繳清。

三、退費標準:

- (一) 借用單位於使用日前1個工作天通知放棄使用,退還已繳之維護費50%, 工讀生費扣除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
- (二) 借用單位於使用當日放棄借用,或因違反本處電腦教室使用規範,經勸 導仍不改善致立即停用時,不退任何費用。
- (三) 使用當日如遇停電、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事由無法使用時,若已使用時段已超過借用時段 1/2 時,不退費;若未超過借用時段 1/2 時,則退還已繳之 50%費用。

- 四、具公益性質或有益於學校之活動,得敘明經費狀況,如活動報名費及受校內外經費補助情形,經簽請校長同意得免收維護費或減收50%維護費。惟借用時段為電腦教室服務檯關閉時段,仍須支付看管工讀生費用。
- 第6條 電腦教室使用規範,由本處另訂之。申請人於借用期間應遵守使用規範,並負保管、 維護與不當使用之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7條 依本處規定辦理借出及歸還鑰匙與備品,受委託借還鑰匙與備品之學生,若逾時歸還,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愛校服務4小時。
- 第8條 本處倘有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配借教室時,得於3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單位選擇改借 或停借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若已繳交費用選擇停借者,則無息退還已繳 納之費用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